

东莞骊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5月27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外环路3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出现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不够重视，环境保护意识淡薄，管理疏漏，对现有环保设备操作不规范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停止违法行为，清理污染现场，升级改造环保设备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东莞骊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

承诺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8 日